**《汕头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组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修订说明**

1. **修订文件名称**

将文件名称由《汕头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组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修改为《汕头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1. **规范部分用词**

1、将学生工作部统一修改为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工作部部长修改为学生事务中心主任；

2、将学院统一修改为学院（书院）；

3、将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中心统一修改为学生事务中心。

1. **完善总则条款**

1、修改学生的定义范畴：将“**第四条** 本条例所述学生是指在本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修改为“**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已在本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

2、新增“**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属于有偿劳动，应与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严格区分，不允许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以勤工助学的方式获得报酬；应与学生社团、学生文艺团体、体育团体等的正常活动和训练区别开来，此类活动不纳入勤工助学范畴。”，强调勤工助学活动要与学生干部的职务行为严格区分，避免肆意挤占勤工助学基金，防止学生干部功利化意识的产生；

3、新增“**第六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各单位应充分挖掘教学助理、科研助理、管理助理、培训咨询、专业实践和后勤服务等校内外勤工助学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强调勤工助学的重要性，增强相关单位的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勤工助学活动的内容；

4、新增“**第七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机构同意，不得组织我校学生开展任何形式的勤工助学活动，更不得盗用汕头大学勤工助学或者类似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对于扰乱学校勤工助学活动秩序的单位或个人，学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强调勤工助学组织管理的严肃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开展甚至盗用学校勤工助学名义组织相关活动。

1. **调整和细化组织机构职责**

1、将“**第二章** **组织机构**，**第三章** **勤工助学中心职责**”合并为“**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2、将“**第三章 勤工助学中心职责**”调整为“**第九条** 学生事务中心是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机构，在指导委员会领导下具体负责我校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职责包括：（一）…….（七）。”，将中心职责修订为：贯彻政策、完善制度、管理基金、制定报酬标准、审核报酬、评估和编制校内岗位、开发校外资源、审核岗位设置（招聘）申请、引导学生有组织的参与、优先为贫困生安排岗位、在安全意识和正确认知等方面给予学生必要的指导，动态监督用人单位和学生的相关情况，协调、处置相关问题；

3、将“**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学生勤工助学指导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指导服务小组”），指导服务小组组长由各学院总支领导或团委书记兼任。**第七条** 勤工助学中心指导各学院指导服务小组的工作；各指导服务小组组织本单位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活动情况报勤工助学中心备案。”合并修改为“**第十条** 各学院（书院）成立“学生勤工助学指导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指导服务小组”），小组长由各学院（书院）团委书记担任。各指导服务小组接受学生事务中心的指导，并配合其开展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包括：向本单位学生宣传勤工助学相关政策，动员和组织本单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审查本单位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贫困生安排岗位，为学生更好地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等相关的指导和服务，积极收集和开发勤工助学岗位信息，动态监管本单位学生及所在用人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处理突发事件等。”，对学院（书院）指导服务小组的职责进行细化，明确学院（书院）在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1. **修订勤工助学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1、将“**第四章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第八章 对学生的要求**”合并修改为“**第三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2、**第十一条**中增加“**（五）**有权要求在工作过程中接受必要的业务培训、安全指导和劳动保护，以确保自身安全；”，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

3、**第十二条**中增加“**（四）**在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过程中应主动与学生事务中心或学院（书院）保持联系、沟通，及时反馈工作状况，不得隐瞒任何存在风险的信息；”，引导学生及时与学校反馈工作情况，以便学校更好的应对特殊情况。

1. **修订用人单位职责**

1、将“**第六章 对用人单位的要求**，**第七章 对工作岗位的要求**”合并修改为“**第四章 用人单位职责**”，明确用人单位的相关责任、招聘原则、管理原则、以及纠纷和突发事件处理办法等；

2、新增“**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只能安排勤工助学学生参与辅助性的工作，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不承担任何与岗位职责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明确学生的工作性质，避免学生承担不可预估的责任；

3、新增“**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必须通过勤工助学网站面向全校学生公开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通过公开、公平、竞争的方式进行招聘，并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贫困生，贫困生占聘用学生总人数的比例不得低于50%。”，强调招聘的信息公开、扶贫优先原则，并制定量化的指标，着力为贫困生提供更多的岗位。

1. **细化申请程序**

1、细化校内外勤工助学的申请程序和相关要求，明确各个流程的限时结办时间；增加校外单位招聘学生情况的信息填报要求，加强对校外用人单位的监管。详见“**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

2、新增“**第二十三条** 未申请到勤工助学岗位的特殊困难学生，可将其在系统中填写完整的《汕头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打印后交至所在学院（书院）团委，学院（书院）应尽量为这些学生提供岗位，若无法安排的，则由学院（书院）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统一报送至学生事务中心。学生事务中心对学生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建立特殊困难学生勤工助学申请档案，并向各用人单位推荐、安排其合适的岗位。”，为特殊困难学生开设绿色通道，便于及时有效地解决相关学生的实际需要。

1. **增加勤工助学基金的管理和使用条款**

1、新增“**第二十五条** 我校勤工助学基金实行专户管理、集中使用，由学校委托学生事务中心和财务管理服务中心分别指派专人共同负责审核、监督和管理基金的使用，并接受本级和上级财务审计、纪检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审计检查。”和“**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主要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超编或不规范使用预算的部分由用人单位自筹；学生参加校内有专项经费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主要由用人单位支付，勤工助学基金支付比例不得超过50%；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支付。”，明确勤工助学基金使用的管理、监督制度以及基金的使用范围和原则；

2、新增“**第二十八条** 学生事务中心每年对校内勤工助学经费支出情况进行一次详细的统计，根据实际的勤工助学基金收支状况合理编制下一年度的经费预算，对于超编或不规范使用预算的部分由用人单位自筹，并列入下一年度的预算。”，强调由勤工助学基金支付的部分需根据每年度基金的实际收支状况和各单位的使用情况重新编制预算。

1. **新增“第七章 报酬标准与支付”**

明确校内外勤工助学报酬的计酬方式、报酬标准和支付管理办法等。详见“**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一条”**

1. **修订奖励与处分条款**

列举主要的处分情形，并明确和细化不同程度违规情况的处理办法。详见“**第三十三条”**